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90号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同心传动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心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同心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心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心传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同心传动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同心传动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红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10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5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98,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85,913.92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264,086.0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合格投资者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4,812,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72,002.6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40,497.3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3,56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57,916.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2,704,583.42 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9,298,349.0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4,264,150.94 元汇入同心传动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201,647.85 元，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 1,559,567.52 元，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9,264,086.08 元，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 13,440,497.34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2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999,666.54 元，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1,743,285.0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41,303.7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上的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955109289999999	64,264,150.94	2,052,539.6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500002246	40,000,000.00	2,488,764.12	活期
合计		104,264,150.94	4,541,303.73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支付发行费、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闲置资金理财收益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部分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19,264,086.08 元。

根据 2021 年 10 月公司公开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超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开披露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1,377.00	12,428,267.94

购买原材料	757.38	6,835,818.14
合计	2,134.38	19,264,086.08

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余额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按照公开披露金额的比例分配。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00 元，至此，公司银行贷款已还清，计划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 12,428,267.94 元闲置。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开始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金额为 19,264,086.08 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 12,428,267.94 元已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构成超募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就上述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704,58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1,17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28,267.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06,231.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0%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73,602.38	20,379,946.60	67.93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2.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58,656.86	14,327,639.88	47.76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8,000.00	7,494,061.37	74.94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是	19,264,086.08	19,264,086.08		19,264,086.08	100.00				不适用
5. 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	否	13,440,497.34	13,440,497.34	9,790,911.42	13,440,497.34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02,704,583.42	102,704,583.42	19,391,170.66	74,906,231.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67.93%，“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47.76%，“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74.94%，而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由于公司的部分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项目的购建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p> <p>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 9,588,087.3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	2022 年度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19,264,086.08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同时公司补充确认了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超额配售资金投向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议案》，确定拟使用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表，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核准后依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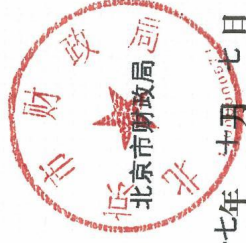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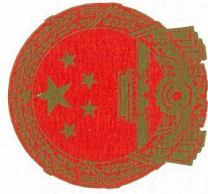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羽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3
有效期至: 2018-05-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羽
Full name: 黄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6-19
Date of birth: 1975-6-19
工作单位: 天健华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华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1919750619101X
Identity card No: 23011919750619101X



2010



2011



2012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5-15


2008年5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红辉
 Full name: 朱红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3-01
 Date of birth: 1991-03-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9103012832
 Identity card No.: 410725199103012832


 11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76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6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08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红辉 11010148076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